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AC/R67
OUR REF 本署檔號： (37) in L/M(9)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2868 3248
TEL 電話： 2626 1200
www.bd.gov.hk

傳真：2543 9197

電郵：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靄儀女士)

朱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1章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
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謝謝你們於2016年12月30日的來信，現謹回覆如下：

(a) 在全面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前公共租住屋邨的
消防安全情況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目的是針對火災的危險，向某些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即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最佳的保障，但這並不表示該等樓宇有明顯的火警風險。我們注意到房屋署正盡力符合《條例》的要求，就此已為現存公共租住屋邨（以下簡稱“屋邨”）樓宇的一些消防設施進行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其消防安全水平。因此，就消防安全方面而言，這些屋邨基本上是安全的。

(b) 實質措施以確保有效地處理及接納屋邨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由於已被接納的消防安全改善方案適用於樣本模式所涵蓋的全部屋邨樓宇，而房屋署、消防處和屋宇署亦於跨部門會議上，就精簡處理程序達成共識，我們預期處理過程將會縮短和更有效率。同時，除執行當局與房屋署透過工作層面上的同事的定期會議解決在屋邨實施《條例》時發生的問題，三個部門亦同意定期舉行跨部門聯絡會議，以檢視進度。

(c) 在所有屋邨實施《條例》的時間表

雖屋宇署會繼續配合房屋署在屋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但房屋署較適宜釐定在所有屋邨實施這些工程的時間表。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35 2401 與本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潘玉龍聯絡。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



)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經辦人：吳嘉裕 先生）（傳真：2899 29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傳真：2523 918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保安局局長（傳真：2868 9159）

房屋署署長（傳真：2761 6700）

水務署署長（傳真：2802 2537）

環境保護署署長（傳真：2891 2512）

勞工處處長（傳真：3101 1066）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消防處處長（傳真：2368 9744）

2017年1月9日